



1999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9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收到捷克共和国拟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申请(见附件)。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3 日第 1986/66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更广泛的地域性基础上鼓励专家们参加委员会,并请各国政府应秘书长的请求自费提供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
3. 委员会现由下列各国的专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秘书长高兴地核准捷克共和国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委员会,并请经社理事会认可这项决定。

附件

1998年8月27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给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信

谨请求准予捷克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为正式成员。

捷克共和国非常注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捷克专家也积极参加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委员会的活动。例如,捷克代表团曾积极参加在华盛顿特区成功召开的6(c)检验工作组的会议,其贡献受到高度赞扬。目前,捷克共和国在委员会内具有观察员地位,这使捷克专家不能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为使我国更多参加决策过程,请将捷克共和国参加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委员会的申请送交联合国有关机关。

我相信捷克共和国参加上述委员会后,可使捷克专家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大使

米罗斯拉夫·索莫尔(签名)